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285932024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人民医院CT球管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D1-230177-HCZX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4-D1-00399

采购人：隆安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
4.1. 成交通知书	10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1
4.3. 响应函	14
4.4. 协商报价表	15
4.5. 技术要求偏离表	17
4.6. 商务要求偏离表	1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06月11日，隆安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隆安县人民医院CT球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协商小组评定，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隆安县人民医院CT球管采购；
- 1.2.1.2 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2.1.3 质量：详见响应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包干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隆安县人民医院CT球管采购	¥720,000.00元
总价		¥72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付并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9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隆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即自球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球管在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1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100%折让比（即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若球管在最长15个月且不超过15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7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若球管在最长18个月且不超过2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4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 方：隆安县人民医院	乙 方：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3498928593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LAELX4
住 所：隆安县城厢镇城西路25号	住 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 心六层622号、62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黎娟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隆安县人民医院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2799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13669418507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rmyy6522183@139.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隆安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56012040001130	开户账号：210210800930017666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响应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响应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响应文件
5	其他工作	详见响应文件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隆安县人民医院CT球管采购-分标1(项目编号: NNZC2024-D1-230177-HCZX)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 <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 <u>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u> 。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u>1元</u>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72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凌泽新

联系电话: 隆安县人民医院\凌泽新\0771-6522183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32排螺旋CT机器球管	1	件	1. 标称阳极输入功率：F1 21 千瓦，F2 34 千瓦；热阳极参考功率=250W 2. 阳极最大热容量：2600000 焦耳（3500000HU）； 3. 阳极顶端覆层材：铯-钨； 4. 靶材料：铯、钨、钼合金、石墨； 5. 标称 X 射线管电压：140 千伏； 6. 最大连续散热标称连续输入功率：3100 瓦； 7. 阳极驱动频率：150 赫兹； 8. 最大的阴极灯丝发热：8.5A； 9. 阳极角度（相对基准轴）：8°； 10. 焦点：F1 F2 11. 标称焦点值（相对基准轴）：F1 0.8×0.4, F20.8×0.7； 12. 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5.5 毫米铝/140 千伏； 13. 140 千伏/3.5 千瓦时 1 米距离处的辐射泄漏：<0.8 毫戈瑞/小时； 14. 保护等级：I 类 B 类； 15. 重量（不包括附件）：50 公斤±0.1 公斤； 16. 高压接线：+3 极，-3 电极； 17. 旋转阳极电机：3 相定子，相电压 430-750Vpp，相电流 ≤25Aeff； 18.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18℃ 到+30℃； 19.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20% 到 85%； 20.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800 hPa—1060 hPa； 21. 冷却流速 > 5 升/分钟； 22. 冷却剂总量（包括冷却设备的球管装置）<10升。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隆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付并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90%。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即自球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球管在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1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100%折让比（即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若球管在最长15个月且不超过15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7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若球管在最长18个月且不超过2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4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p> <p>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配件）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p> <p>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品。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p> <p>5、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6、其他： （1）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相关培训，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3）供应商负责免费清理拆除货物包装所产生的垃圾。</p>
报价及其他要求	<p>协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协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要求	<p>1. 交货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代表三方逐一核验每项技术参数，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一致，采购人则给予验收；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则不予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并能正常临床使用，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p> <p>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自理。</p> <p>8. 其他验收细则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p>
二、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协商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协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协商，如有进口产品参与协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隆安县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隆安县人民医院CT球管采购）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李春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8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心六层622号、623号 邮编：530200

电话：0771-4872601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李春重 职务：销售经理 邮箱：1427980616@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04日

4.4. 协商报价表

二、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隆安县人民医院CT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4-D1-230177-HCZX
 分标号（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项 号	标的的名 称	数量 ①	单 位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32排螺旋 CT机器球 管	1	个	西 门 子	Chronon 管球	西 门 子	中 国	详情见技术 参数偏离表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720000.00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李青
 日期：2024年6月04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隆安县人民医院CT设备采购(NNZC2024-01-230177-HCZX)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交付时间	备注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720000	合同签订内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无

4.5. 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排螺旋CT机器球管	1. 标称阳极输入功率：F1 21 千瓦，F2 34 千瓦；热阳极参考功率=250W 2. 阳极最大热容量：2600000 焦耳（3500000HU）； 3. 阳极顶端覆层材：铯-钨； 4. 靶材料：铯、钨、钼合金、石墨； 5. 标称 X 射线管电压：140 千伏； 6. 最大连续散热标称连续输入功率：3100 瓦； 7. 阳极驱动频率：150 赫兹； 8. 最大的阴极灯丝发热：8.5A； 9. 阳极角度（相对基准轴）：8°； 10. 焦点：F1 F2 11. 标称焦点值（相对基准轴）：F1 0.8×0.4，F2 0.8×0.7； 12. 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5.5 毫米铝/140 千伏； 13. 140 千伏/3.5 千瓦时 1 米距离处的辐射泄漏：<0.8 毫戈瑞/小时； 14. 保护等级：I 类 B 类； 15. 重量（不包括附件）：50 公斤 ±0.1 公斤； 16. 高压接线：+3 极，-3 电极； 17. 旋转阳极电机：3 相定子，相电压 430-750Vpp，相电流 ≤ 25Aeff； 18.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18℃ 到+30℃；	我司响应： 1. 标称阳极输入功率：F1 21 千瓦，F2 34 千瓦；热阳极参考功率=250W 2. 阳极最大热容量：2600000 焦耳（3500000HU）； 3. 阳极顶端覆层材：铯-钨； 4. 靶材料：铯、钨、钼合金、石墨； 5. 标称 X 射线管电压：140 千伏； 6. 最大连续散热标称连续输入功率：3100 瓦； 7. 阳极驱动频率：150 赫兹； 8. 最大的阴极灯丝发热：8.5A； 9. 阳极角度（相对基准轴）：8°； 10. 焦点：F1 F2 11. 标称焦点值（相对基准轴）：F1 0.8×0.4，F2 0.8×0.7； 12. 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5.5 毫米铝/140 千伏； 13. 140 千伏/3.5 千瓦时 1 米距离处的辐射泄漏：<0.8 毫戈瑞/小时； 14. 保护等级：I 类 B 类； 15. 重量（不包括附件）：50 公斤 ±0.1 公斤； 16. 高压接线：+3 极，-3 电极； 17. 旋转阳极电机：3 相定子，相电压 430-750Vpp，相电流 ≤ 25Aeff； 18.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18℃ 到+30℃；	无偏离

	<p>19.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20% 到 85%；</p> <p>20.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800 hPa—1060 hPa；</p> <p>21. 冷却流速 > 5 升/分钟；</p> <p>22. 冷却剂总量（包括冷却设备的球管装置）<10升。</p>	<p>19.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20% 到 85%；</p> <p>20.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800 hPa—1060 hPa；</p> <p>21. 冷却流速 > 5 升/分钟；</p> <p>22. 冷却剂总量（包括冷却设备的球管装置）<10升。</p>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张健

日期： 2024 年 6 月 04 日

4.6. 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响应: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隆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响应: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隆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90%。	我司响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付并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90%。	无偏离
1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即自球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球管在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1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100%折让比(即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若球管在最长15个月且不超过15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7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若球管在最长18个月且不超过2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4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	我司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即自球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球管在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1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100%折让比(即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若球管在最长15个月且不超过15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7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若球管在最长18个月且不超过200,000扫描秒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40%折让比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	无偏离

<p>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配件）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p> <p>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品。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p> <p>5、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6、其他： （1）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3）供应商负责免费清理拆除货物包装所产生的垃圾。</p>	<p>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配件）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p> <p>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品。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p> <p>5、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6、其他： （1）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3）供应商负责免费清理拆除货物包装所产生的垃圾。</p>	
<p>协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我司响应：协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无偏离</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注: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协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注: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协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1. 交货时,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代表三方逐一核验每项技术参数, 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一致, 采购人则给予验收; 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不一致, 采购人则不予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 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并能正常临床使用, 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我司响应: 1. 交货时,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代表三方逐一核验每项技术参数, 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一致, 采购人则给予验收; 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不一致, 采购人则不予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 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并能正常临床使用, 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p>	<p>无偏离</p>

6.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自理。	6.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8. 其他验收细则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自理。	
	8. 其他验收细则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名): 李有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04 日